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工研（2026）10 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 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项目的培育、建设与管理工
作，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优
质教学资源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项目

培育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规范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项目（含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研究生优秀教材、研究生数智课程、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培育、建设与管理工 作，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范围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项目包括：

（一）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具有示范辐射作用的研究生课程。

（二）研究生优秀教材：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前沿知识，内容先进、体系科学、适用性强的研究生教材。

（三）研究生数智课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升教学效率与体验的研究生课程。

（四）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紧密结合研究生专业培养需求，具有典型性、实用性和创新性的教学实践案例。

（五）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等合作共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平台，旨在深化产教融合，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与职业胜任能力。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立德树人，思政引领：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二）质量为先，特色发展：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突出学科专业特色，打造具有我校优势和影响力的优质教学资源。

（三）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学校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特点进行分类指导，确保建设工作科学有序推进。

（四）注重实效，持续改进：强化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与成效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持续优化建设内容与方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三级管理

优质资源项目实行集中立项、分级管理，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责任机制。学校为项目管理责任主体，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管理；二级单位履行过程审核与具体管理职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执行、经费规范使用及成果真实性，并接受监督。研究生院会同二级单位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展进行检查。对建设不力或出现重大问题的项目，可视情况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研究生院：作为项目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检查、校立校助项目验收等工作，统筹管理项目建设经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指导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审核相关思政元素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三）教务处：在本科教学资源建设方面为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项目提供支持与协作，促进本研教学资源的融通共享。

（四）财务处：负责项目建设经费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

（五）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教师开展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和推荐；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与管理；组织开展本学院项目的中期检查和预验收，及时向研究生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开展本学院校立院助和校立自筹项目的结题验收。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申报课程为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具有深厚的教学实践积累。

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

课程能够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形成丰富的课程思政资源库。

课程注重教学模式创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课程负责人及课程教学团队成员近五年均无教学事故。同等条件下，近五年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奖项等优先推荐。

（二）研究生优秀教材

修订教材：出版时间为近五年内（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

新编教材：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材，优先资助《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中列出的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

教材主编应为我校教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需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指导和教学经验、有3年及以上该门课程的教学经历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三）研究生数智课程

申报课程为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对数智技术在本专业领域的应用有深入研究。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涵盖数智技术专家、专业教师等，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多维度的教学指导。鼓励与相关企业合作开展课程建设，联合组建教学团队。

课程需制定科学完善的教学大纲，系统涵盖数智技术在专业领域的应用内容和前沿技术，注重科研成果和工程实践融入教学案例。

课程充分运用数智技术创新教学模式，如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虚拟仿真实验、智能教学辅助系统等，提升教学的互动性、趣味性和实效性。

课程需建设相应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如教学视频、在线习题、虚拟仿真项目等，满足研究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需求。

（四）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申报人或申报团队须系统讲授过所申报案例相关的课程，在课程相应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教学效果良好。重点支持各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建设。

教学案例紧密结合研究生专业培养需求，具有典型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能够有效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

案例内容真实、完整，包含案例背景、问题提出、分析过程、解决方案、实践效果等要素，能够为研究生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五）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申报主体：我校研究生培养学院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业影响力强、科研生产条件优良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政府机构共同申报。合作单位应具备稳定的实践教学指导团队和研究生培养条件。

基地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熟悉研究生培养规律，与共建单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基地条件：已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内容、管理模式、经费保障及成果归属等。基地应具有满足研究生实践教学需要的场地、设备、项目或案例资源，能够提供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符合研究生校外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

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的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研究生日常管理、安全保障、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评价等。

第七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发布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等要求。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组织教师进行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和初评，把参评校立校助项目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校立院助和校立自筹项目由学院评审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和公示。学院推荐时需对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预期成效等进行充分论证。

（三）学校评审：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校立校助项目

进行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申报条件、建设方案、预期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立项建议。

（四）立项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生院确定立项项目名单，并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建设周期

各类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2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以上），具体建设周期在立项通知中明确。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九条 资助类型

各类项目资助类型分为：校立校助、校立院助、校立自筹。立项项目采用先立项后资助的方式：立项时拨付50%建设经费，后期通过结项再拨付50%经费。

第十条 过程管理

（一）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执行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要求。

（二）中期检查：在项目建设中期，各学院组织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

项目立项资格。

（三）经费管理：项目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经费使用范围一般包括资料费、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课件制作费、教材出版费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费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经费可用于合作单位导师指导费补贴、学生实践保险、交通食宿补贴、基地运行耗材、小型设备购置、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与基地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预算使用经费，财务处负责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资源共享：立项项目建设形成的优质教学资源，须纳入我校研究生教学资源库，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共享。鼓励项目建设团队将优质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影响力。

第十一条 项目调整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计划等进行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调整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内容。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评估

第十二条 验收条件

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后，项目负责人须向研究生院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内

容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三）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如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件、教学视频、教材样书、教学案例集、发表的教学改革论文、获得的教学奖项等；

（四）研究生对项目建设效果的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验收程序

（一）学院初验：学院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初验，检查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审核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初验意见。初验合格的项目，推荐至研究生院进行学校验收。

（二）学校验收：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校立校助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各学院组织校立院助和校立自筹项目验收工作，并把验收结果报研究生院公示和备案。验收工作采用材料审核、现场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相结合。专家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和验收标准，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三）验收结论：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学校和学院确定各自验收项目的验收结论。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追回已拨付的建设经费。

第十四条 评估与推广

学校建立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项目评估机制，定期对已结项项目的使用情况、教学效果、辐射影响力等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其建设经验和成果，发

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积极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相关教学资源评选和相关建设项目。

第六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五条 激励措施

对立项建设的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标准根据项目类型和建设需求确定。

项目建设成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在项目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 and 团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验收优秀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和相关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保障措施

学校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包括教学场地、实验设备、网络平台等，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调动教师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